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82號

再 抗告 人　Ａ０１

代　理　人　辛啟維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Ａ０２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15年度家護抗字第4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亦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兩造間簡訊對話截圖（下稱訊息截圖）內容僅在訴求相對人讓伊與未成年子女正常會面交往，未達精神上騷擾之程度，原法院未詳予調查審認，逕採為裁判基礎，遽為核發保護令，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有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及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與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末查，第一審法院已將原法院採為裁判基礎之訊息截圖（見一審卷17至37頁）提示予再抗告人確認內容無訛（見一審卷232頁），再抗告人亦已於抗告狀中就該截圖陳述意見（見原審卷13至14頁），自無所指於原法院裁定前無陳述意見機會之情事，再抗告人據以指摘原法院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不無誤會。至原裁定當事人欄漏載再抗告人之代理人，應由原法院以裁定更正之。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